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代　理　人　林錦輝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98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本票無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9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000128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郭文慶		87年4月4日	90年8月4日	350,000元	AZ7046	